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50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和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,7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2年3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
0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03 權人借款49,01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04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05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07 陳明。三、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507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5770元	陳和錫	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5%
002	49010元	陳和錫	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5770元	陳和錫	自民國114 年9月6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 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9010	陳和錫	自民國114 年9月6日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